審　　定		
主　　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　　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5 年 9 月 22 日受理號碼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影本。
	審定理由	一、健保署 115 年 6 月 30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核定要旨 （一）114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住院：經專業審查，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分娩，核定不予給付。 （二）114 年 12 月 3 日門診：未檢附診斷證明文件，經通知補件，申請人於 115 年 6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聲明不補件，該署依現有書據審查，核定不予給付。 二、申請人主張 114 年 9 月 26 日越南醫師估計胎兒 32 週又 1 天，體重才 850 克，且有 T18 典型臨床特徵、心臟衰竭等情況危急，無法自然生產，需引產等語，就未准核退之住院費用部分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 三、本件申請人於 115 年 8 月 31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同意依收據記載金額，補核退住院費用新臺幣(下同)3 萬 1,250 元，並於 115 年 9 月 22 日以受理號碼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核付在案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補核退系爭住院費用 3 萬 1,250 元，則本件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